

1974年埃及制定了第一部外国投资法(第43号法令)。在经过十五年的实践之后,埃及人民议会对该法进行了全面的重新审定和修改,于1989年7月20日发布了新的投资立法(第230号法令),目的在于更多地刺激和吸收外国私人直接投资,振兴埃及经济。埃及新的外国投资法有如下特点:

一、投资审批机构

新的法律规定,政府常设的投资审批机构为“投资审核署”,由政府总理兼任该署主任。这一集权的目的皆在由一个机构审理投资事宜,避免官僚机构的膨胀和拖拉作风。

二、优先鼓励外资的领域

埃及外国投资法规定,优先鼓励外资的领域为住宅、工业、旅游业和农业项目。这一规定比上一部外国投资法的规定要严厉得多。只是住宅业投资规定有所放宽,原来规定只能由阿拉伯资金投入,现放宽到可以由非阿拉伯投资者投资。

埃及外国投资法禁止外国投资的领域有:投资公司、银行、技术咨询公司和建筑公司。

三、投资构成

埃及新投资法扩大了“投资资本”的定义。法律认为埃及自然人或法人的资本,包括工业产权和营建某一项目的当地资产均可作为投资资本。至于“外国货币”的定义则可包括应以外国货币支付而最后以埃及货币支付的债款。也就是说,埃及新投资法允许债务和股权调期。这是一种有远见的做法,说明埃及的外债可以转化为外国在埃及的投资的时机终将成熟。投资构成还可包括机器设备。

四、平等待遇

埃及投资法规定,任何外资企业必须包括埃及私人或政府投资。埃及、阿拉伯和外国投资者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投资,但基于公共政策,埃及总理可以确定哪些部门必须吸收埃及投资,其余部门可以考虑外国独资。

埃及投资法进一步规定,至于生产成本要素的价格问题,外资企业与埃及私人企业应享受同等待遇。这是对旧投资法相关条款的实质性修改。

五 对外国投资商的鼓励

(一) 对财产没收的保护

新的投资法又作规定:凡是为了公共利益而没收的外国资产,政府将按市价给予补偿,并又明确表示,禁止任何其它的政府部门任意取消外资项目的实施,同时规定,投资审批机构是第一个有权取消项目的机构。

(二) 税收鼓励 公司可以享受五年所得税优惠期,从公司正式成立三日起算。但是,对于旅游业和工业,税收优惠期可从五年延至八年,对于新城区和

开发区的土地开垦和工程建设项目,这种税收优惠又可延至十年到十五年,对于用来出租的基本住宅和中等住宅建设,可以延至十五年到二十年,但豪华住宅项目只能享受五年税收优惠。这些税收优惠项目只能由投资审批机构向上申报,然后由埃及内阁作出决定。

第43号法令规定印花税和有关办理项目所必须的注册费用在项目开始建设后的一年内可以免缴,而新的外国投资法规定延长至项目完成以后的一年内,可以免缴。新法也没有规定对外债利息进行征税。

(三) 对海关税和进口税的优惠 对用

埃及新外国投资法简介

晨
鸣

于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而进口的原材料,新法还是保持原定的5%的高海关税和进口税。原先的法律只规定了进口货物必须经过检验,而新法规定凡是进口货物必须经过投资审批机构(其权力超过海关总署)批准才行。

(四) 价格控制和利润上限规定 埃及新外国投资法的法律对于依法达成的项目,不作价格上的控制和利润上限的限制。

(五) 劳工法若干控制 埃及公司法和劳动法对劳动力要求曾作过规定,新法与第43号法令一样,允许对劳动力要求有所放宽。但是,两次修改后的新法又减少了一些鼓励性条款。例如:

(1) 新法规定公司不再有权决定雇员年薪分配的百分比,但是这个百分比不得低于公司净利的10%。虽然在公司章程中对雇员利润的分配有所规定,但第43号法令还是规定公司无权分配超过净利的10%利润额。

(2) 第43号法令规定,非埃及人员在整个项目续存期间,可以免缴收入所得税,而新法规定非埃及人员在埃连续工作不超过一年,才可以免缴。这可能成为国外人员来埃及工作的一大障碍。

(六) 利润和资本的回收 原先的法律规定在资本输入后五内就可以收回,现在则规定得更明确,即在五年之内分期等值付清。另外,政府关于利润回收(那就是外汇所有权和外资审批机构审批通过的条件)还是保持不变。利润汇出权利受项目外汇额的信用担保。第43号法令第30条第3款的执行规则规定公司不能用自有的外汇购买自由货币银行股东的外汇。看来这一规定在新法中仍将得到实施。

六、自由投资的领域

根据新法,自由投资领域(包括同意的项目)的经营权授给根据投资审批机构董事会法令而成立的董事会。投入自由投资领域的公用车辆不再享有免缴关税的待遇。如果雇员的雇用期没有连续超过一年,那么,雇员在离职时也

仅享受免缴收入所得税待遇。在项目完工之前,项目的某些基本行为已不影响到商品的进出,那么,在这些领域内的项目应缴纳的年费可以从3%降至1%。

七、程序修正

新法对第43号法令作了一系列程序修正,包括:延长工程项目的完成期,缩短投资申请的审批时间及授予投资商对投资审批机构的决定有诉讼权力。除此之外,过去第43号法令规定只要有两个股东便可成立联合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新法对联合股份公司未作具体规定,只是要求成立这类公司的最低股东人数为3人。

八、新投资法下现存的外商投资公司状况

执行法第4条规定:新法令将自动适用于现存的公司,不影响根据第43号法令而享有的现有权利和优惠。因此,根据旧法成立的外商投资公司将继续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优惠。

结论

第230号法令已经形成立法和制度。投资审批机构如何很好地执行这一法令,不仅影响到审批机构本身的管理,还将影响到法令实施的成败。总之,新法令多少刺激了新的外国私人直接投资。但是,缩小外商投资领域范围,只允许免缴一年收入所得税,要求雇员可以分得10%的利润,这些规定都对外商投资起了抑制作用。新法一个很明显的特征就是要引进外资,合理引进技术,这些或许会受外国投资商的青睐。

埃及新外国投资法的实施将促使外国投资商重新权衡埃及市场。如果能正视今日埃及不景气的经济状况,那么,制定出一套少受官僚主义的压制,外国投资商可以自己制订公司章程而不受政府不应有的干扰的投资政策,已越来越成为人们所呼唤的了。